

# 合肥市教育工会

## 关于组织教职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

各市属学校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，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，促进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，构建和谐社会，保障我市临床用血充足与安全，依据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9〕21号）和《合肥市献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合肥市献血办公室发出《关于2021年度团体预约无偿献血的通知》，在全市组织开展无偿献血。根据通知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无偿献血活动的宣传、发动工作，动员身体健康、18-55周岁的教职工积极报名，自愿参加无偿献血。

二、根据市献血办的要求，原则上要求按职工总数（包括聘用人员）15%的比例组织报名，市教育局将对各单位组织献血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经与献血办联系，各单位献血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时 间		献血地点	献血单位
2021年元月23日 (周六) 8:30-17:00	上午	六中寿春路校区	二中、特教中心、实训中心、国防教育学校
	下午	六中寿春路校区	五中、九中、十中、三十五中、教育局机关

合肥一中、合肥四中、合肥七中、工业学校、经贸旅游学校、合肥一六八学校与献血办自行联系单独献血，合肥市黄麓师范学校自行和当地的献血办联系，就近安排。合肥三中、合肥六中、合肥八中因注射新冠疫苗，暂不做献血安排，待符合条件时，自行与献血办联系单独献血。

四、献血者要持证（身份证、医保卡等相关证件）献血，献血前一周不可服用药物；献血前一天晚上要睡眠充足，不做剧烈运动；献血前 24 小时不宜饮酒，清淡饮食，女性避开生理期；献血当日勿空腹，务必吃饱饭（主食），多喝水。**新冠肺炎疫苗注射后未满 28 天不得进行献血。**

五、参加献血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六、各校由分管领导带队，按照时间安排进行献血。献血现场填报的个人登记表中一定要写清工作单位，各校在献血结束后将《教职工无偿献血报名登记表》交市教育工会以便与献血办核对数字。各校、教育局机关各处室将《教职工无偿献血报名登记表》电子版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发至邮箱：1753691837@qq.com。联系人：市教育工会杨仲桥，联系电话：63505188，13705651928；市献血办张蓉娟 17756002971。

六、请各单位对无偿献血人员给予适当慰问，体现人文关怀。

附件：1、教职工无偿献血报名登记表

2、无偿献血前后注意事项



## 无偿献血前后注意事项

### 献血前：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

- ◇ 近一周内服药者不可参加无偿献血。
- ◇ 献血前一餐清淡饮食，不宜空腹献血。
- ◇ 献血前多饮水，不可饮酒。
- ◇ 献血前保证充足睡眠。

### 献血后：

- ◇ 献血完毕针眼处应压迫 5-10 分钟，不可揉搓针眼，避免血液渗出及皮下淤青。
- ◇ 献血后 24 小时内不可剧烈运动，避免高空高温作业和过度疲劳。
- ◇ 针眼处的创口贴应保留至少 4 小时，保持干燥。
- ◇ 献血后应多补充水分，正常饮食，不饮酒，保证充足睡眠。
- ◇ 献血后如感觉明显不适或异常（头晕、心慌、恶心等）应就地坐下或躺下休息，并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- ◇ 无偿献血热线：0551—65329941。

安徽省血液中心  
合肥市中心血站